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

注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。投标人按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须显示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若投标人不属于此三类企业的或未提供上述材料的，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交的声明函不真实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施甸县应急管理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施甸县东山清水沟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施甸县东山清水沟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云南联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09.11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道坤

磋商申请人全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云南联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4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